



附卷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融易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4樓	02
兼法定代理人	毛穎崙	03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4樓	04
上二人共同		05
代 理 人	邱政勳律師	06
聲 請 人	石鎮維即易成科技企業社	07
	住高雄市苓雅區廣東二街2巷3號	08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	09
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	10
聲 請 人	高偉強	11
	住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99巷12號	12
相 對 人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3號	14
法定代理人	陳志鴻	15
	住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3號	16
代 理 人	高亘瑩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上移調字第260號（即111 年度上字第134 號）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19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18
法 官	劉惠娟	19
書記官	陳文明	20
調解委員	黃紫芝	21
調解委員	吳莉鶯	22
朗讀案由。		23
到庭關係人：		24
聲請人融易公司等2人共同代理人邱政勳律師	到	25
聲請人石鎮維即易成科技企業社複代理人徐嘉駿律師	到	26
聲請人高偉強	到	27
相對人代理人高亘瑩律師	到	28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融易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毛穎崙同意共同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書記官 林元威** 5823元，於簽立調解筆錄時以即期支票當場支付。**林元威** 人：高巨瑩律師收訖）

二、聲請人石鎮維即易成科技企業社**書記官 林元威** 給付相對人10萬元，於簽立調解筆錄時當場支付。**林元威** 人：高巨瑩律師收訖）

三、聲請人高偉強同意給付相對人122 萬5712元 **書記官 林元威** 給付方法：

(一)自民國111 年6 月30日起分五期償還，於各期清償日前匯入相對人指定帳戶（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戶名：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22-001-11886-6），各期應給付日期及金額如下：

1.第一期於111年6月30日給付24萬5000元 **書記官 林元威**

2.第二期於111年12月30日給付24萬5000元 **書記官 林元威**

3.第三期於112年6月30日給付24萬5000元 **書記官 林元威**

4.第四期於112年12月30日給付24萬5000元 **書記官 林元威**

5.第五期於113年6月30日給付24萬5712元 **書記官 林元威**

(二)前開分期之金額，如有一期未給付，**書記官 林元威** 應到 **書記官 林元威** 部到期

四、聲請人高偉強如有違反 **書記官 林元威** 第三項約定之情形，應 **書記官 林元威** 相對人違約金14萬元 **書記官 林元威**

五、相對人對聲請人融易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毛穎崙、石鎮維即易成科技企業社及高偉強，就本院111 年度上字第134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並同意不再追究聲請人融易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毛穎崙、石鎮維即 **書記官 林元威** 易成科技企業社及高偉強因本事件所衍生之民、刑事責任 **書記官 林元威**

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書記官 林元威**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聲請人共同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聲請人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 01

聲請人 高偉強 02

相對人代理人 高巨瑩律師 03

調解委員 黃紫芝 04

調解委員 吳莉鶯 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四庭 06

書記官 陳文明 07

法官 劉惠娟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林元威 09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11

